

股票代碼：4304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三樓會議廳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選舉事項 .....	3
二、討論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6
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	9
三、私募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	11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3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	52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53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三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辭任董事一職，法人董事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 日解任董事一職，獨立董事曾士修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為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3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沈旻勳	中國科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奇鎔科技(股)公司副總、 富世達(股)公司總經理	關鍵禾芯科技(股) 公司董事	2,261,870
董事	王政宏	英國班戈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龍星昇資產管理(股) 公司法務經理、家登精密 工業(股)公司資深法務經 理、上晟能源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匯聚光能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恆陽綠能(股)公司總經 理	恆陽綠能(股)公司 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賴泓宇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管理碩士	蘭斯洛特有限公司董事長 、N2 Hotel 董事長	蘭斯洛特有限公司 董事長、N2 Hotel 董事長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與多角化策略發展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四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10頁)。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4304」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sunvic.com.tw>)查詢。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b>第二條</b>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 <u>三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四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四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四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四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四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四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四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四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四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四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五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五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五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五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u>五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u> <u>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u> <u>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	增列修訂 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u></p>	<p>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
  - (1) 訂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訂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之訂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
3. 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訂之，並委請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32頁)，故本公司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應屬合理。
4.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5. 依據前述訂價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新台幣10元)之可能，相關說明如下：
  - (1) 低於面額之原因：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因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8規定轉讓外，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投資人無法及時於市場上套利，故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不傷及既有之股東權益，尚屬合理。
  - (3) 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累積虧損，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減少，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策略性投資人因可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故列為私募洽詢對象。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強化產業合作與多角化

策略發展，以擴展市場版圖，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多角化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應募人名單：尚未洽定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另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四次募集，各分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私募總股數60,000仟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分次私募股數，於各分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之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角化之業務發展，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私募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因本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有董事變動達1/3以上之情事，雖未有經營權實際發生異動(如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佔營收 50%以上之新業務、組織重大變動或經營階層重大調整等)之情事，惟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法令門檻，故本公司委由國泰綜合證券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38頁)。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5 號 12 樓之 1

電 話：(02)2370-6189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昱科技」）。
- 二、評價標的：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昱科技」）股權。
- 三、委任內容：勝昱科技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 股，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勝昱科技董事會評估私募價格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五、評價基準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 六、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
- 七、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 八、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件勝昱科技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64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勝昱科技每股價格區間為 3.32 元至 4.68 元間，勝昱科技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獨立專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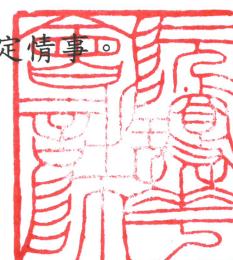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私募 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 意見書本文

### 壹、委任內容

#### 一、委任標的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昱科技」）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範，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勝昱科技董事會訂定私募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評價基準日。

####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勝昱科技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仍延續原有業務，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之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

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四、假設及限制

- (一)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 評價過程中，由勝昱科技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三) 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Yahoo Finance），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四) 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勝昱科技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五) 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勝昱科技為發行權益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勝昱科技所提供之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 (六) 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 (一) 2022 年 2023 年及 2024 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 (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資料、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 (三) Yahoo Finance。

## 貳、標的公司簡介

### 一、公司沿革

勝昱科技成立於 1982 年 12 月 3 日，章定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380,6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38,065 股。勝昱科技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各種包裝材料、各種絕緣材料印刷電路基板、各種塑膠薄膜及金屬薄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勝昱科技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1,5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360,380,65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6,038,065
代表人姓名	侯信立	核准設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3 日
註冊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3 號 9 樓		
所營事業資料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G903010 電信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信立（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董事	蕭建仁（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董事	簡秀俊（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董事	李秀華（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獨立董事	鄭明祈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獨立董事	缺額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 二、總體經濟分析

### (一)全球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25 年 6 月 3 日發佈經濟展望，預測 2025 年的世界增長率為 2.9%。較 3 月下調 0.2%。OECD 認為，受美國川普政府提高關稅影響，貿易和投資增長放緩嚴重，尤其在美國，增長放緩和通貨膨脹同時出現的不穩定狀況將持續。OECD 在 3 月部分考慮到關稅的影響，曾將全球增長率展望下調 0.2%，已連續 2 次下調，反映截至 5 月中旬的關稅水準，根據未來關稅談判的結果，展望可能再次修正。

關稅對經濟產生的影響在美國最為嚴重。2024 年平均為 2% 以上的進口商品關稅稅率目前上升至 15%，創出 1938 年以來的最高水準，推高美國國內物

價的效果尤為明顯。OECD 略微下調了世界 2025 年的通貨膨脹率，而對美國卻提高至 3.2%。由於關稅上調導致銷售價格上漲，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同時政策的不確定性抑制消費和投資意願。美國經濟的增長率與達到 2.8%、表現強勁的 2024 年相比明顯改變，預計 2025 年將放緩至 1.6%。較上次預測下調 0.6%。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等與美國經濟聯繫密切的國家預計面臨經濟下行。日本雖然存在工資上漲和企業投資擴大等積極因素，但無法彌補貿易放緩的打擊。增長率 2025 年將降至 0.7%，2026 年降至 0.4%。與美國相比，中國的增長展望修正幅度較小。OECD 認為，除美國的關稅之外，消費放緩和房地產市場的調整是抑制增長的主要因素，但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將起到支撐作用。至於歐元區，OECD 也認為區域內需求將抵消關稅的影響，維持上次預測不變。

世界銀行亦相同保持不樂觀預期，世界銀行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調所有新興經濟體 2025 年的經濟增長率預期。全球整體的經濟增長率預期為 2.3%，較 1 月的預測下調 0.4% 個百分點，是除了新冠疫情期間之外，創出雷曼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 2025 年的增長率預計為 3.8%，下調 0.3% 個百分點，與 2023 年的 4.4%、2024 年的 4.2% 相比進一步放緩。世界銀行把關稅等貿易壁壘進一步擴大、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極端氣候增加列為下行風險。2025 年經濟增長率最低的地區是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預計將下降 0.2%，降至 2.3%。被美國徵收高關稅的墨西哥將大幅下降 1.3%，降至 0.2%。本次下調幅度較大的是中東和北非地區，下調 0.7%，降至 2.7%。其中沙烏地阿拉伯和美國持續加強制裁的伊朗的增長率預期大幅下調。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也受到高關稅的打擊，商品出口停滯產生負面影響。

### 三、產業分析

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勝昱科技屬於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下游，提供塑膠製品。塑膠製品類有塑膠皮、塑膠布、各式包膜與包裝袋、電池蓋開關、耳機保護蓋等塑橡膠合成製品。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塑化產品消費國，中國業者在主要、泛用的塑化原料，全球市占率幾乎都在 40%，最高甚至有 70%。過去中國大陸以進口石化產品為主，但近年來中國的石化業爭相擴廠與迅速擴張，導致目前全球供應過剩，全球產量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多達 2,320 萬噸，但需求成長僅 1,021 萬噸。由於石化市場長期供給過剩，加上歐洲能源取得成本較高，市場已轉變為企業需整合才能生存，中國以外的亞洲石化業者

已無法與之競爭，中國 2024 年占全球新增產能四分之三。中國正快速擴張且重塑全球石油消費格局，且在亞洲鞏固了其作為主要原油進口國的主導地位。

2024 年雖然中國不景氣，但因石化產品生產線具持續性特徵，基本上需維持開工狀態，故中國仍斥資 1,864 億人民幣在鎮海煉化二期擴建，打造全中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基地，單單寧波廠就增加 5000 萬噸的產能，市場供給過多，價格愈跌，中國產能反而愈開愈多，市場的殺戮看不到盡頭；雖然過剩產能可找尋印度、印尼和越南等具成長性的市場吸收，但中國目前有七大石化集團，其過剩的產能就會把全球的石化業擊垮，其中南韓與台灣更首當其衝，估計全球石化產品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多年。台灣石化產品出口中國市場高達 84.4% 的占比，然而中國宣布 2024 年起中止 146 項石化產品 ECFA 關稅減讓，原本產能過剩的台灣石化業無疑雪上加霜；尤其台灣被排除在 RCEP 外，更是衝擊競爭力，台灣產品出口到 RCEP 會員國也受到影響，台灣石化業台塑四寶 2024 年第四季市值總和已跌破 1 兆元，可見石化業的寒風冷得令人刺骨。

塑化產業衍生產品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為民生產業之關聯產業，屬景氣循環產業，由於自然環境與人類的衝擊愈來愈大，保育議題將成主流。又環境部的碳費草案出爐，一般碳費每公噸 300 元，優惠 A、B 案各為每公噸 50、100 元，且將於 2026 年起開始徵收，對於碳排強度較高的鋼鐵、石化產業恐成眾矢之的，尤其目前台灣石化業面臨許多困難，大陸石化廠的產能快速攀升，低價競爭致使台灣獲利減少外；再來是進口的石化原料關稅低，有助海外業者搶食台灣市場，但本土石化業者出口仍需負擔 6.5% 以上關稅，且國內目前沒辦法擴大產能，但政府卻仍課徵高額碳費，此舉對低迷的石化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台廠唯有以「綠色環保」與「高附加價值」為主軸，進行減少碳排放的「綠色製程」，引入回收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方可生產更多樣、更高值的綠色化學產品，讓石化產業成為綠色環保產業，才能走向國際化。

## 四、勝昱科技財務資料

## (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財務概況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17	16%	10,006	3%	9,785	3%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862	1%	3,395	1%	2,975	1%
應收款項	89,725	19%	110,003	29%	96,422	27%
存貨	71,494	15%	75,004	20%	69,222	20%
預付款項	12,107	3%	1,562	0%	1,475	0%
其他流動資產	22,997	5%	16,316	3%	16,954	6%
	272,502	59%	216,286	56%	196,833	56%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784	34%	144,444	38%	139,649	39%
使用權資產	23,659	5%	14,431	4%	8,99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4	2%	8,094	2%	8,869	2%
	186,227	41%	166,969	44%	157,517	44%
<b>資產總額</b>	<b>458,729</b>	<b>100%</b>	<b>383,255</b>	<b>100%</b>	<b>354,35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24,432	50%	221,049	58%	257,865	73%
應付款項	44,151	9%	44,724	12%	28,410	8%
其他應付款	57,568	11%	43,057	11%	31,827	9%
租賃負債	11,232	2%	9,761	3%	7,592	2%
其他流動負債	17,158	4%	17,722	4%	16,058	5%
	354,541	76%	336,313	88%	341,752	9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3	1%	2,601	1%	2,752	1%
租賃負債	12,582	3%	4,963	1%	1,646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	0%	74	0%	74	0%
	15,329	4%	7,638	2%	4,472	1%
<b>負債總額</b>	<b>369,870</b>	<b>80%</b>	<b>343,951</b>	<b>90%</b>	<b>346,224</b>	<b>98%</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60,380	79%	360,380	94%	360,380	102%
保留盈餘	(265,598)	-58%	(314,865)	-82%	(346,649)	-98%
其他權益	(5,923)	-1%	(6,211)	-2%	(5,605)	-2%
<b>權益合計</b>	<b>88,859</b>	<b>20%</b>	<b>39,304</b>	<b>10%</b>	<b>8,126</b>	<b>2%</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458,729</b>	<b>100%</b>	<b>383,255</b>	<b>100%</b>	<b>354,350</b>	<b>100%</b>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6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56,095	100%	377,409	100%	168,293	100%
營業成本	(437,532)	-96%	(367,714)	-97%	(162,776)	-97%
營業毛利	18,563	4%	9,695	3%	5,517	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491	2%	13,813	4%	6,958	4%
管理費用	57,599	13%	51,433	14%	26,528	16%
研究發展費用	501	0%	551	0%	239	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1	0%	7,511	2%	(236)	0%
營業費用合計	70,282	15%	73,308	20%	33,489	20%
營業淨利	(51,719)	-11%	(63,613)	-17%	(27,972)	-1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68,837)	-15%	14,346	4%	(3,812)	-2%
稅前淨利	(120,556)	-26%	(49,267)	-13%	(31,784)	-19%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20,556)	-26%	(49,267)	-13%	(31,784)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2)	0%	(288)	0%	606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168)	-26%	(49,555)	-13%	(31,178)	-19%
每股盈餘						
基本	-3.3500		-1.3700		-0.8800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 3.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6
<b>營業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120,556)	(49,267)	(31,7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7,940	22,827	11,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91	7,511	(236)
利息費用	6,379	8,065	4,592
利息收入	(319)	(195)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0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0	0	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9	(2,518)	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197)	61	1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28)	(1,594)	(578)
存貨失竊損失	86,575	0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474	(27,134)	(11,90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12)	(42,244)	(27,714)
收取之利息	319	195	58
支付之利息	(6,463)	(7,964)	(3,764)
支付之所得稅	(1,788)	(3)	610
<b>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b>	<b>(10,044)</b>	<b>(50,016)</b>	<b>(30,810)</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608	467	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	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2)	(1,242)	(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3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	0	(1,055)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b>	<b>2,347</b>	<b>(775)</b>	<b>(1,414)</b>
<b>籌資活動</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58	(3,383)	36,81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0)	0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	4000	0
租賃本金償還	(7,780)	(11,628)	(5,823)
<b>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b>	<b>32,808</b>	<b>(11,011)</b>	<b>30,99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1)	(509)	1,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10	(62,311)	(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07	72,317	10,00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72,317</b>	<b>10,006</b>	<b>9,785</b>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 4.財務報表比率

	2022	2023	2024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6	80.63	89.74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52.10	67.75	32.50
償債 流動比率(%)	112.40	76.86	64.31
能力 速動比率(%)	73.86	53.28	41.54
利息保障倍數(%)	-14.29	-17.90	-5.11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41	3.78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80.39	82.76	96.56
存貨週轉率(次)	8.28	5.91	5.02
平均銷貨日數	44.08	61.75	7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0	3.08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1	0.90
資產報酬率(%)	-10.18	-22.97	-10.17
獲利 權益報酬率(%)	-23.67	-80.67	-76.88
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15.30	-33.45	-13.67
純益率(%)	-10.98	-26.43	-13.05
每股盈餘(元)	-1.56	-3.35	-1.37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70	-4.44	-27.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件自行整理

## 叁、評估方法說明

###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評價標的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 二、評價方法選擇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24 段之規範，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勝昱科技未編列財務預測，本件無法採用收益法估算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勝昱科技非具有上開特徵，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勝昱科技於 2000 年 1 月 27 日上櫃，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件以勝昱科技於評估基準日（2025 年 8 月 25 日）之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另，本件擬以勝昱科技經營之業務，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提供有關價值鏈資訊，選取與其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 肆、價值評估

### 一、市場法 - 市價法

勝昱科技為上櫃公司，勝昱科技評價基準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每股平均收盤價如下：

勝昱	
4304	
當日平均收盤價	8.32
前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8.75
前三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9.60
前六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9.8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市場法 - 可類比公司法

#### (一) 價值乘數選擇

本件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本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1. 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2. 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

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3. 股價營收比法：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4. EV/EBITDA 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之乘數以標的公司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5. EV/REVENUE 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之乘數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 (二)類比上市上櫃公司選擇

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勝昱科技屬於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下游，提供塑膠製品。勝昱科技 2024 年度主要產品為鋁箔麥拉帶(30.1%)與塑膠膜(25.4%)，下游為電線電纜廠、電子廠、食品加工廠與醫療器材廠等。經分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所列同業之 2024 年年報所載營運概況之主要產品與其應用領域，與勝昱科技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包括：地球（代號 1324）、世坤（代號 4305）、大洋（代號 1321）、炎洲（代號 4306）、晉倫（代號 6151）、森田（代號 8410）。勝昱科技與可類比公司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之比較資訊如下。

	勝昱 4304	地球 1324	世坤 4305	大洋 1321	晉倫 6151	森田 8410
波動度	50.12%	14.37%	16.68%	15.23%	42.49%	25.22%
Beta (1Y)	0.56	0.43	0.24	0.51	0.96	0.18
<b>2025Q2</b>						
負債佔資產比率	97.71	20.67	25.13	49.83	43.37	22.5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2	242.21	413.66	321.99	185.17	241.22
流動比率	57.6	350.59	324.89	198.88	167.94	415.95
速動比率	36.91	269.57	297.76	155.27	119.51	371.13
利息保障比率	-5.33	-175.26	217.00	-2.16	19.08	-61.89
應收款項週轉率	0.68	1.38	1.41	1.69	0.95	0.73
平均收現日數	132.35	65.2	63.83	53.25	94.74	123.29
存貨週轉率	0.99	1.09	1.93	1.86	1.22	1.45
平均銷貨日數	90.91	82.57	46.63	48.39	73.77	62.07
毛利率	3.00	14.37	32.17	8.59	21.02	38.17
營業利益率	-19.84	-15.48	27.11	-1.22	8.51	22.00
稅後純益率	-20.76	-17.82	1.71	-9.19	4.89	-13.34
資產報酬率	-4.08	-2.96	0.35	-0.75	1.36	-1.92
權益報酬率	-99.48	-3.70	0.43	-1.50	2.35	-2.42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3.68	-4.18	2.52	14.72	22.12	1.30
營業現金對負債比	-3.63	-3.54	2.45	2.79	18.45	0.87
營業現金對稅後純益比	82.04	24.13	177.84	-182.12	590.95	-10.0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本件自行整理

### (三)股權價值估算

由於勝昱科技 2024 年及 2025 年第二季均呈現虧損，營業淨利及 EBITDA 均為負值，不適用本益比法及 EV/EBITDA 法，本件採用股價淨值比及 EV/REVENUE 法計算如下：

#### 1.股價淨值比

勝昱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0.23，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股價淨值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30 日之股價淨值乘數區間為 0.8820~1.9200，計算價值區間為 \$0.20~\$0.44。

PB	地球 1324	世坤 4305	大洋 1321	晉倫 6151	森田 8410	簡單 平均數	1中位 數	3中位 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0.89	2.00	1.41	1.92	0.94	1.43	0.94	1.92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0.90	2.02	1.44	1.90	0.93	1.44	0.93	1.90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0.89	2.01	1.38	1.71	0.90	1.38	0.90	1.71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0.88	1.99	1.36	1.67	0.88	1.36	0.88	1.67

#### 2.EV/REVENUE

勝昱科技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營業收入為 368,676 仟元，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 EV/REVENUE 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30 日之 EV/REVENUE 乘數區間為 1.1117~1.8178，計算價值區間為 \$1.69~\$8.64。

EV/Revenue	地球 1324	世坤 4305	大洋 1321	晉倫 6151	森田 8410	簡單 平均數	1中位 數	3中位 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0.85	1.60	3.10	1.39	1.13	1.61	1.13	1.60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0.87	1.64	3.08	1.33	1.11	1.61	1.11	1.64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0.89	1.82	3.04	1.28	1.14	1.63	1.14	1.82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0.89	1.85	3.03	1.26	1.14	1.63	1.14	1.85

### 三、溢折價調整

本件勝昱科技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等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 3 年內，除依法按特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限制轉讓予特定資格者外（參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不得再行賣出。考量私募股票受有 3 年轉讓限制，是本件應予調整流動性折價。

本件以 Black-Scholes 賣權評價模式計算限制轉讓之折價為 38.23%。

期間	3.0 年
股價波動度	62.45%
無風險利率	1.42%
賣權價值	<b>38.23%</b>

### 四、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勝昱科技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惟標的公司個股 2025 年 1 月至 8 月成交週轉率為 0.26% 至 2.63%，8 月份成交週轉率僅 0.62%，其成交狀況非屬活絡市場之報價，故給予市價法 60% 權重，可類比公司法 40% 權重。此外，因勝昱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0.22，以股價淨值法計算股權價值偏誤較大，故不予以列入計算。依前述評價模式分析，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60%	\$8.32 ~ \$9.60
	可比類	股價淨值比	0%	\$0.20 ~ \$3.32
	公司法	EV/REVENUE	40%	\$1.69 ~ \$8.64
股權價值結論				\$5.67 ~ \$9.22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股權價值結論				\$3.50 ~ \$5.69

##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 (一) 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二、(一)及(二)、1.規定，上市櫃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平均價格」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所謂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價格之日，且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依上開規定，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64 元。

### (二)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

本件勝昱科技擬辦理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64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勝昱科技每股價格區間為 3.5 元至 5.69 元間，勝昱科技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尚屬合理。

## 專家簡歷

###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1987 年 9 月～1991 年 6 月）

###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83 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證書字號：A-C21-0013-2019）

企業評價師（證書字號：00596）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講字第 090485 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勝昱」)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與多角化策略發展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考量募集資金之可行性、時效性、便利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後辦理，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四次募集，各分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私募總股數60,000仟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分次私募股數，於各分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之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此外，本私募案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經檢視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分別有114年6月20日法人董事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辭任、114年7月2日法人董事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持股過半而自然解任、114年8月11日獨立董事曾士修主動辭任等三席董事變動，已達全部九席董事之1/3以上董事變動之情事，雖未有經營權實際發生異動(如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佔營收50%以上之新業務)之情事，惟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法令門檻，故該公司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金額為49,267仟元，113年12月31日帳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314,865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勝景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71年12月3日，股票於89年1月27日上櫃掛牌，主要從事EMI干擾遮蔽材料、工業用膠膜類及積層材料類之製造與銷售，113年度主要產品為鋁箔麥拉帶(30.1%)與塑膠膜(25.4%)，下游為電線電纜廠、電子廠、食品加工廠與醫療器材廠等。該公司銷售逾九成為內銷市場，雖為臺灣EMI電磁波屏障材料的龍頭，但近幾年面臨大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運費增加、技術變革加速以及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壓力，該公司111~113年度均呈現虧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除持續於產品之設計、材料及生產方面進行精進改善，以符合客戶期待之功能性與可靠度外，未來發展的機會主要來自於EMI材料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電磁波遮蔽材料的需求為重點，應用於5G通信、物聯網和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領域。另外，該公司將同時尋求可協助公司深耕及拓展其他產品線之策略夥伴合作，持續進行轉型發展，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必要性之評估及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該公司於113年12月底之合併負債比為90%，帳上短期借款為221,049仟元，財務結構不佳，且111~113年度營運皆虧損，因此難以使用公開募集方

式募集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除具備較高可行性，且具相對迅速及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資金，該方式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投資人亦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角化之業務發展，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辦理。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其選擇目的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

有一定程度瞭解，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主要係該公司目前仍屬強化營運重心並推動轉型階段，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之規定，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經檢視該公司一年內之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分別有114年6月20日法人董事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辭任、114年7月2日法人董事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持股過半而自然解任、114年8月11日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曾士修主動辭任等三席董事變動，已達全部九席董事之 $1/3$ 以上董事變動之情事，雖未有經營權實際發生異動(如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佔營收50%以上之新業務)之情事，惟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法令門檻。另因考量本次私募案之最終應募人仍未確定，未來亦不排除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針對若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之特定人。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因可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推動營運轉型、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確保股東權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60,000仟股為上限，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募人如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私募參考

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私募價格由該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故該公司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然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強化財務結構所需之資金。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勝昱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勝昱所提供之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勝昱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莊順裕



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 肆、附錄

【附錄一】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三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之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所提撥之員

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七章 附 則

<b>第三十二條</b>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b>第三十三條</b>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b>第三十四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通過修訂

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通過修訂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9.1)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信立	1,345,174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建仁	1,345,174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秀俊	1,345,174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華	1,345,174
獨立董事	鄭明祈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45,174